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104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UX82S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
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1份，請配
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11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10080325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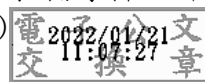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、單
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
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
為須佩戴口罩，另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
活動（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
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），
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
下口罩。

(二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應加強人流管制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之規定；不提供試吃。

(三)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